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5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辜璟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零壹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辜璟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7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6日止累計745,5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1,178元為本金；23,60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辜璟然於民國113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9日起

01 至民國120年03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  
03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 
04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  
06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7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6日止累計644,597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633,029元為本金；11,47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  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05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1178 元	辜璟然	自民國115 年0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33029 元	辜璟然	自民國115 年0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